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變更總經理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变更总经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洪国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李伟先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伟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